

证券代码：833500

证券简称：光大教育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广州光大教育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宋传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506,1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2020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各项职责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全体董事均能认真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职权，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为 47,506,16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 ；

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2020 年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，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，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进行监督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，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为 47,506,16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 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审议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状况，包括：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公司 2020 年合并营业总收入、

利润总额和净利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为47,506,16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 ；

反对股数为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具体详见于2021年4月27日，公司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广州光大教育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为47,506,16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 ；

反对股数为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工作需要，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该事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为47,506,16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 ；

反对股数为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- 1、议案内容：具体分配方案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广州光大教育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-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同意股数为 47,506,1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》的议案

- 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在不超过 5000 万元（含 5000 万元）的限额内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投资（包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投资、证券投资或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），且在上述额度内，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。
-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同意股数为 47,506,1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暨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- 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广州光大教育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-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同意股数为 13,246,2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徐宋传、唐雪莲、珠海和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人选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议案内容：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广州光大教育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1）同意选举杨喜纯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同意股数为 47,506,1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）同意选举陈日煌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同意股数为 47,506,1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议案内容：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广州光大教育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监事换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1）同意选举徐宋传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数为 47,506,1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）同意选举唐雪莲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数为 47,506,169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) 同意选举董霄达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数为 47,506,1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) 同意选举张春贞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数为 47,506,1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) 同意选举许卓慧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数为 47,506,1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邹思思律师、吴辉柏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光大教育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光大教育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光大教育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